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资格后审）

（2019年版）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永旺北地块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后续服务

（招标编号：A3301300180525969001211）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邀请招标）

招标人：杭州钱塘城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__2__月____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旺北地块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后续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A3301300180525969001211)

1. 招标条件

永旺北地块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后续服务已由钱塘区行政审批局以2502-330114-89-Y1-000043、2502-330114-89-Y1-000044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杭州钱塘城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永旺北地块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后续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估算150000万元,建设规模: 永旺北地块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约92.41亩(最终以土地测绘为准),总建筑面积约154020m²,地上建筑面积约15402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0m²;永旺北地块商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3.4亩(最终以土地测绘为准),总建筑面积约63900m²,地上建筑面积约4360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20300m²建设地点: 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东至青六中路,南至现状永旺梦乐城北道路,西至红泉路,北至义隆路。

2.2 招标范围: 本次设计为设计总承包,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总平面设计功能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无障碍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及估算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含立面造型、平面布局等、室内装修设计、景观绿化等),建筑工业化、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通讯设施、暖通、燃气、消防、弱电智能化、人防工程)、海绵城市、光反射报告、节能评估、交通评价、日照分析、绿建评审等,中标后的方案调整深化(含估算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建筑、结构、水、暖通、弱电智能化、强电、防雷、基坑围护、人防、节能设计、泛光照明、交通组织、标识(含交通标识)、门窗幕墙、景观绿化、无障碍设计、综合管线、室内装饰设计(包括主材清单)、市政道路及其附属管线等),设计调整以及报批配合及后续施工过程的现场服务和具体实施过程中现场指导服务等凡涉及本项目的施工配合、专项设计审核协调等工作,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

服务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甲方要求的所有配合工作且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2.3 设计服务期限：设计成果完成期限：30日历天，其中：建筑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15日历天、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15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设计综合类甲级 或 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甲级 或 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投标方式

☒ (A) 线下招投标 其中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设计基础资料）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_____。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钱塘城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钱塘区江东大道杭州大江东人力资源大厦

联 系 人：孙工

电 话：13588734400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481号联合中心北区D座4楼

联 系 人：周婉卿、刘凯威

电 话：13666671903、13575919845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科

电话：0571-89535608

2025年2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钱塘城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钱塘区江东大道杭州大江东人力资源大厦 联系人：孙工 电话：135887344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481号联合中心北区D座4楼 联系人：周婉卿、刘凯威 电话：13666671903、13575919845
1.1.4	工程名称	永旺北地块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后续服务
1.1.5	建设地点	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东至青六中路，南至现状永旺梦乐城北道路，西至红泉路，北至义隆路。
1.1.6	建设规模	永旺北地块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约92.41亩(最终以土地测绘为准)，总建筑面积约154020m ² ，地上建筑面积约154020m ² ，地下建筑面积约0m ² ；永旺北地块商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3.4亩(最终以土地测绘为准)，总建筑面积约63900m ² ，地上建筑面积约43600m ² ，地下建筑面积约20300m ² 。
1.1.7	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约1500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出资比例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及后续服务（ ☐ BIM设计服务） 招标内容具体包括：本次设计为设计总承包，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总平面规划设计功能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无障碍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及估算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含立面造型、平面布局等、室内装修设计、景观绿化等），建筑工业化、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通讯设施、暖通、燃气、消防、弱电智能化、人防工程）、海绵城市、光反射报告、节能评估、交通评价、日照分析、绿建评审等，中标后的方案调整深化（含估算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建筑、结构、水、暖通、弱电智能化、强电、防雷、基坑围护、人防、节能设计、泛光照明、交通组织、标识(含交通标识)、门窗幕墙、景观绿化、无障碍设计、综合管线、室内装饰设计(包括主材清单)、市政道路及其附属管线等），设计调整以及报批配合及后续施工过程的现场服务和具体实施过程中现场指导服务等凡涉及本项目的施工配合、专项设计审核协调等工作，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甲方要求的所有配合工作且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30天，其中： 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15日历天； 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15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其他 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技术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2.2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于 年 月 日 时前 ☒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 “招投标项目信息” - “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 栏目中找到项目，点击对应提疑按钮以不署名的形式进行提疑。 联系方式：13575919845 联系人：刘凯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年 月 日 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 在 杭 州 建 设 工 程 招 标 造 价 平 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动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2.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 3.1.1.1投标函封面； ☒ 3.1.1.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人员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 ☒ 项目负责人） ☒ 3.1.1.4投标担保材料（如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保函等）； 3.1.2技术标（页码不得多于600，不得少于300，文本连续编码）； 3.1.3资信标； 3.1.4商务标；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294.192万元。 风险控制价235.3536万元，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投标限价的80%作为风险控制价。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1、金额：人民币5万元（不得超过10万元） 2、交纳方式： B: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 ☒ 3、投标担保交纳的其他要求 形式一：依据《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杭建市【2018】6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投标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机构担保等形式缴纳，具体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杭建市【2018】68号）等文件执行。 形式二：网银、转账支票或电汇，需开通建易保证金平台，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交纳。 方式1：（以下2个账户，投标人可自行选择） ①账号：71210122000075636 户名：杭州市钱塘区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②户名：杭州市钱塘区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 账号：201000146323294000001 开户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盛支行 缴纳方法详见： http://hzctc.hangzhou.gov.cn/art/2017/9/18/art_1229533463_1899.html 方式2：原大江东集聚区内按《关于集聚区内投标企业年度投标保证金一次性预缴办法的通知》（大江东审批[2019]10号）相关规定执行的企

		业可继续按原规定。 递交时间：投标保证金银行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并列印“缴存确认单(表)或原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企业年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重要提醒：1、投标人使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前请认真阅读缴纳方法链接；2、首次参加钱塘新区投标的投标人需提前到招必得（https://www.zhaobide.com/）或杭州银行窗口办理企业基本账户备案，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缴纳；3、保证金到账后，投标单位使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打印“缴存确认单”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供评审。保证金有关事项联系电话：0571-86871928(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4、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 备注：1、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 2、关于各类投标保函要求：其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款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其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必须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其三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中承担责任的条款内容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其他：<u> / </u>
☑3.7.3A（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4、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
☑3.7.3A（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 1.1纸质文本/展示图板/设计模型/BIM模型 纸质文本份数：正本一份，副本<u>六</u>份 展示图板 ☒无 设计模型 ☒无 BIM模型 ☒无 1.2装订要求：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分别单独装订，文本采用胶装。 2、电子投标文件 2.1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V3.2.0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

		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招投标项目信息”页面最上方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按钮进行下载更新。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 2.1.1资格审查材料：投标函封面、资质资格证明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担保扫描件、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 2.1.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1.3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2电子投标文件的生成及电子标书份数要求： 2.2.1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 2.2.2电子标书份数要求： 电子加密标书1：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1正本”、“标书1副本”）； 电子加密标书2：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2正本”、“标书2副本”）。 注：电子加密标书副本仅作为备用。 3、其他： ☒4、其他：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u>5</u> 份。
☒ 3.7.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3.7.5（A）	投标文件暗标要求	1、纸质技术标副本文件、展示图板（如有）和多媒体演示方案（如有）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2、纸质技术标副本的封面统一采用A3幅面白色纸，封面空白无内容；技术标副本文本采用A3幅面白色纸张。
☒ 4.1.1（A）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分别包装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 4.1.2（A）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包内资料名称：如“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等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_____00秒
☒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杭州钱塘区金沙大道600号东楼六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第 开标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7个的； 2、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其他：
☒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内封装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不得拒收）； 3、开标委托人未携带居民身份证的； 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确读取的或无法导入成功的； （2）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 一：第一阶段开标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杭州钱塘区金沙大道600号东楼六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第 开标室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开标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所有联合体成员）须进行企业CA锁刷卡签到，未带CA锁的，可由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工作人员手工录入。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其委托代理人，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 ☒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参考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 二：第二阶段开标 1、开标时间：（时间暂定，具体视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 2、开标地点：杭州钱塘区金沙大道600号东楼六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第 开标室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其委托代理人，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投标人未到现场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5.2 (A)	开标程序	(一) 至开标时间, 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 (二)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 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三) 招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副本”、“电子加密标书1”进行拆封, 将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 内含“资格审查材料”)正本电子光盘(注: 先导入正本光盘, 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导入评标系统, 并宣读投标文件份数, 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 (四) 第一阶段开标完毕。 (五)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代表对“技术标正本”、“电子加密标书2”进行拆封, 将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 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正本电子光盘(注: 先导入正本光盘, 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导入评标系统, 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 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 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分值: <u>80</u> 分 资信标分值: <u>10</u> 分 商务标分值: <u>10</u>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 <u>0.5</u> 分 (0.5~1),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 <u>0.3</u> 分 (0.3~0.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u>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公示期限: 3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个 (不超过3个)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将: (☑重新招标)
	定标核查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纪录情况进行查验。如查实近三年 (2022年1月 1日以来)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u>2</u> % (不得超过2%)。 支付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u>2</u> % (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 同投标担保。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的补偿标准: 不补偿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设计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0.3	特别说明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四、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 五、其他： 1、请各勘察设计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基本信息和资质信息录入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同时将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到“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并将企业资质信息同步到市级平台，并对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否则在投标

	过程中将做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企业维护平台里的公告通知《省厅数据同步到市平台操作指南》。 2、初步设计由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批的项目，设计人编制概算时须执行《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设计概算编制指引（2023版）》，其他项目可参照执行。招标人应对设计人概算编制质量在合同中作出约束。 3、住宅项目的投标人需根据《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和《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任务书》要求进行设计，与住宅质量通病防治有关的说明内容应在相关专业的设计总说明中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节点详图。招标人应对设计人住宅质量通病防治履约方面在合同中作出约束。 4、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区“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与提升”工作要求，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现开设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线索征集渠道，线索反馈联系方式如下： 钱塘区住建局:65779258@qq.com; 钱塘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qtqgzb@163.com。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

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分暗标和明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封面；
- (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4) 投标担保；
-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须知前附表 3.1、3.5。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房屋建筑工程（其他装修等专业工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

3.1.2.1 总体说明

- (1) 设计依据
- (2) 总体构思

3.1.2.2 设计说明

- (1) 总平面设计
- (2) 建筑设计说明
- (3) 结构设计说明
- (4) 给排水设计说明

(5) 电气设计（含防雷）说明

(6) 暖通设计说明

(7) 智能化设计说明

(8) 其他分项说明（如人防、消防、环保、节能、卫生防疫以及响应杭州市政府号召建设海绵城市的相应说明等）

(9) BIM 设计说明（按《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2016 版的要求说明实施模式与拟采用的 BIM 技术应用点）

(10) 保障概算编制质量的措施

3.1.2.3 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3.1.2.4 工程投资估算

(1) 建安工程投资估算

(2) 设备投资估算

(3) 总体及市政配套投资估算

3.1.2.5 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平面图

(2) 效果图：总体鸟瞰图、主入口透视图、主要建筑单体透视图、中央景观透视图等

(3) 设计分析图：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绿化分析图、日照分析图、竖向设计分析图等

(4) 主要建筑平面、立面、剖面图

(5)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图纸

3.1.3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 (2)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相关表格
- (3)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及资信标格式要求)。

3.1.4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5) 投标承诺书
- (6) 原创设计声明
- (7) 联合体协议书
-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5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 3.1.4(7)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

全套设计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设计周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中标后按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设计方案所需的费用，招标人不另外单独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担保的退还：

（1）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信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采用线下投标的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采用线上投标的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暗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A)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

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

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

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规定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2013】204号的通知。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设计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设计综合评估法是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总分=技术分（80分）+资信分（10分）+商务分（10分）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技术评审
- （三）初步评审
- （四）资信评审
- （五）商务评审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

（二）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注：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否则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三）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四）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7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三、技术标评审（80分暗标）

评标委员会对违反暗标规定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技术标暗标封面或内容中，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原则上不得否决其投标。）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范围
设计方案 评审因素	对设计水平与质量的高低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进行综合评审：是否符合城市规划、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要求进行分析、评价；对方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高低及对“四节一环保”的体现进行分析、评价；	0-15
	对方案总平面设计的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进行分析、评价，对项目特点难点把握是否准确到位；对方案	0-15

	专项设计及适宜性进行比较、分析；	
	对方案投资估算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价；	0-5
	对设计的总体安排、进度计划、周期保证措施进行比较、分析；	0-8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0-15
	对保障概算编制质量措施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评价；	0-0.5
	构思新颖，外立面简洁明快，与周边环境和谐统一。 注重环境设计，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交通组织清晰，汽车泊位设置合理，与城市道路、周边环境有机结合；配套设施功能齐全，面积分配合理、分区明确，交通组织便捷，相互之间联系方便，便于管理。	0-8
	户型设计及组合合理，满足经济实用要求，满足建筑使用功能，部分户型满足灵活可变、使用内容完整无遗漏，户型配比、面积贴合实际需求的前提下又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户型配置。	0-5
	停车位、设备用房等地下室功能布置经济合理，设备管线走向布置合理，能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平面布局紧凑，动静分离，流线清晰便捷，初步基坑围护设计合理性、经济性分析。对各专业方案专项设计及设计说明是否全面：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人防、消防、装修、景观、弱电智能化、幕墙设计、节能与建筑等专业，每缺1项专业扣	0-8

	0.5分，扣完为止。	
	技术标页码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误差5%以内，四舍五入后取整数）的得0.5分，不符合的得0分。	0-0.5
备注： 1、技术标页码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误差 5%以内，四舍五入后取整数）的得满分（最高 0.5 分，具体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置），不符合的得 0 分；（如某项目招标人设该项分值为 0.2 分，满足要求得 0.2 分，不满足为 0 分）。 2、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除陈述和答辩）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3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少于3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分值为1.5-2分，每家投标单位该项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有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得0分。（本项目不需要答辩）		

四、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其中, 投标函以投标工具中格式化表格的内容为准），关键内容（含投标承诺书）缺失的；

（四）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八）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五、资信标评审（1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评审主要因素包含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评价等。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建项目设计业绩的，每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证明材料：设计合同（完整版）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以放只有相关内容的页面，但所附内容应当能清晰的描述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相关因素以供评委评审。）	0-3
	项目负责人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建项目设计业绩的，每1个得1分，最多得2分。 证明材料：设计合同（完整版）、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以放只有相关内容的页面，但所附内容应当能清晰的描述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相关因素以供评委评审。）	0-2
信用评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	0-2
团队配备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符合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的每个人员扣	0-3

	0.5分，最多扣3分，除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不满足则作废标处理外，其他人员不作为废标条件；配备要求详见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基本配备表。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所有人员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近6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投标人员中为事业编制的，则提供缴费期限包含近6个月（2024年8月，2024年9月，2024年10月，2024年11月，2024年12月，2025年1月）的社保证明。	
--	--	--

信用评价根据杭州信用监管平台记录的开标前第三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十二个月度的企业信用合计分值（如2019年12月7日开标，按2019年9月份～2018年10月份累计）进行排序，无信用记分记录的按0分记。

企业信用评价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得2分，排名第二的得1.8分，排名第三的得1.6分，依次递减至0分，最少得0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如排名第一有3家并列，则均得2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1.8分；依次类推）。

附件《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基本配备表》

序号	专业	人数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具备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1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1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人	注册给排水工程师，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5	暖通专业负责人	1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6	电气专业负责人	1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1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六、商务标评审（1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商务报价得分以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计算。若有效投标人 >5 个的，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除最高报价、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 ≤ 5 个的，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以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3分（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偏离基准价扣分值）。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合同协议书（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钱塘新区永旺北地块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后续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旺北地块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后续服务。

2. 工程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东至青六中路，南至现状永旺梦乐城北道路，西至红泉路，北至义隆路。

3. 规划占地面积：永旺北地块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约92.41亩(最终以土地测绘为准)，总建筑面积约154020m²，地上建筑面积约15402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0m²；永旺北地块商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3.4亩(最终以土地测绘为准)，总建筑面积约63900m²，地上建筑面积约4360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20300m²。

4. 投资估算：150000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本次设计为设计总承包，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总平面规划设计功能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无障碍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及估算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含立面造型、平面布局等、室内装修设计、景观绿化等），建筑工业化、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通讯设施、暖通、燃气、消防、弱电智能化、人防工程）、海绵城市、光反射报告、节能评估、交通评价、日照分析、绿建评审等，中标后的方案调整深化（含估算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建筑、结构、水、暖通、弱电智能化、强电、防雷、基坑围护、人防、节能设计、泛光照明、交通组织、标识(含交通标识)、门窗幕墙、景观绿化、无障碍设计、综合管线、室内装饰设计(包括主材清单)、市政道路及其附属管线等），设计调整以及报批配合及后续施工过程的现场服务和具体实施过程中现场指导服务等凡涉及本项目的施工配合、专项设计审核协调等工作，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甲方要求的所有配合工作且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三、工程设计成果完成期限

设计成果完成期限：30日历天。其中：建筑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15日历天、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15日历天。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单方面积设计费不做调整）；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最终总设计费（结算总价）=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的面积×设计费单价，设计费单价=中标价/暂定总建筑面积217290平方米。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询标纪要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钱塘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设计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其他有关工程设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勘察设计中通知书等。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 （1）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 （2）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
- （3）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
- （4）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
- （5）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 （6）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其他相关标准及文件；

（7）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设计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如本合同未列入，但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同样适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询标纪要；（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联络

1.7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保密

保密期限：十五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发包人需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应配合设计院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但在方案优化和修改过程中，可能使用除设计人以外的投标人设计的部分方案或思路，这种使用是免费的，无须经过该投标人同意。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督促设计项目负责人按照设计合同办事；

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

3、督促并控制好设计进度、质量。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2)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应按国家最新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 设计人按本合同“附件1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

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无论项目何时开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 设计人必须做好现场服务，及时解决现场的技术问题，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到现场处理特殊事件。项目负责人每月不得少于4次到项目现场解决技术问题，各专业负责人需根据甲方要求到项目现场解决相关专业的技术问题。

(7) 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配合工作、图纸变更、资料盖章及相关文件图纸编制，其中文件图纸编制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 在施工图设计前，发包人认为需要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时，设计人应积极主动配合，直至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将被视为设计人违约，处以合同价的5%（不低于10万元）的罚款，处罚在下次设计费支付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原项目负责人不能按约定到岗履职的或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进行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在一个星期内做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以合同价的5%（不低于10万元）的罚款，设计人在一个星期内未做出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以合同价的10%（不低于20万元）的罚款，处罚在下次设计费支付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

3.3.2 设计人更换项目各专业负责人及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各专业负责人及人员的将被视为设计人违约，处以合同价的3%（不低于8万元）的罚款，处罚在下次设计费支付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各专业负责人及人员。

3.3.4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各专业负责人80000元/人次，费用在下次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满足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地方标准及规范、规定。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等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且初步设计文件深度需满足后续本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设计成果完成期限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详见设计任务书。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纸质设计文件的数量：1) 方案设计：调整后的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贰拾贰本；2) 初步设计：提供初步设计文本（含概算）贰拾贰本；3) 并另提供项目审批所需要的总图及各个单体平、立、剖面图等文件一式十份。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提供各阶段电子文件（电子光盘）各贰套（含CAD格式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____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要求。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设计费总额（暂定）：2941920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

设计人提供合格发票是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必要前提条件，由于迟延提供发票导致的发包人迟延付款，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最终总设计费（结算总价）=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的面积×设计费单价，设计费单价=中标价/暂定总建筑面积217920平方米。

详见本合同“附件3：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成果完成期限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

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保障设计人的署名权

12.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但未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无需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合同自动解除。

13.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另行协商。

13.3 发包人提交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3.4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员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3.5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13.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3.7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3.8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成果完成期限，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3.9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3.10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应损失。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100000元/天的逾期违约金。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20%。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钱塘管办发【2020】16号文规定予以处罚（文件详见附件）。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发包人将按钱塘管办发【2020】16号文规定予以处罚。

13.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不得转包和擅自分包，如发现设计人存在转包、擅自分包或挂靠，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不予设计人任何补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如确需将部分专业设计分包给其他专业公司必须得到发包人的确认，设计人对分包设计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13.2.5 设计人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违反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地方规程的，超出标准规范较多时或明显不符合要求、标准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处以1000-5000元/次的罚款（且不少于钱塘管办发【2020】16号文处罚标准）。

13.2.6 设计人设计资料及文件漏、缺项严重，严重影响发包人招标等后续工作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处以1000-5000元/次的罚款（且不少于钱塘管办【2020】16号文处罚标准）。

13.2.7 如经发包人调查发现，设计人串通第三方擅自修改设计文件，对发包人欺报瞒报设

计中所出现的问题等，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处50000-100000元/次的罚款（且不少于钱塘管办发【2020】16号文处罚标准），扣除该部分设计费，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13.2.8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修改方案及变动使用功能、工艺、规格等，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处以50000-100000元/次的罚款（且不少于钱塘管办发【2020】16号文处罚标准），扣除该部分设计费，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13.2.9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如发现设计人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处以10000-50000元/次的罚款（且不少于钱塘管办发【2020】16号文处罚标准）。

13.2.10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3.2.11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13.2.1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5%。

13.2.13 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如未经发包人同意造成延后，影响项目进度，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罚款100000元/天；如累计延误超过60天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2.1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13.2.1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对专项设计进行分包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3.2.16 设计编制的概算与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审核批复的设计概算金额，误差应控制在±5%以内，超过±5%的，扣除设计费的10%。

13.2.1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3.2.18 在施工图设计前，发包人认为需要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时，设计人应积极主动配合，直至达到发包人的要求，且不得增加设计费用。

13.2.19 在施工招标前，发包人认为需要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和调整时，设计人应积极主动配合，直至达到发包人的要求，且不得增加设计费用。

13.2.20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结构设计、节能设计变更需要重新图审的，图审费用由设计人支付。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图纸错误、引起较大工程变更的，按照（钱塘管办发【2020】16号文件）执行；造成重大工程变更的，按照（钱塘管办发【2020】16号文件）执行，同时发包人保留对该重大设计变更造成的直接工程费用损失的追溯权利。

13.2.21 对设计人员要求

（1）对于工作不胜任或不能履行承诺的设计人员，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包括项目总负责人，直至更换满意为止，由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发包人概不负责。

即使在发包人认为可以接受或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的情况下，设计人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后，方可替换设计人员：

①书面请示报告；

②替换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当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发包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发包人可以给予批准。同时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并在下次设计费支付中扣除，其处罚标准是：项目负责人处罚合同额的5%（不低于10万元）；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处罚合同额的3%（不低于8万元）。当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或其他设计人员不能胜任该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每月少于 4 次到项目现场解决技术问题的，或各专业负责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到项目现场解决相关专业的技术问题的，每次处以 20000元罚款，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10%。

13.2.22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并保证发包人及发包人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发包方为自身及发包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设计人的前述义务，若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

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于发包人, 未经发包人同意, 设计成果不得用于任何第三方的项目。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的份数, 设计人只能收取工本费, 费用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2)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在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 承包人应提交中标金额 2 %的履约担保给发包人, 履约担保采用转账支票、电汇或杭州地区银行保函形式。承包人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纳履约担保, 发包人将延迟支付服务款项并处以按迟交天数日乘履约

担保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采用履约保函形式，因故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乙方无条件做好延期，未按时延期的，视同未按时交纳履约担保，按履约担保金额万分之五/日计算违约金。银行保函从签订本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有效。

(3) 履约担保的退还：设计人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并提交完整城建档案归档资料后1个月内，发包人退还履约担保（无息）。

(4) 如因该项目设计内容、结构、性质等发生变化，设计费不作调整。

(5) 设计人需对工艺设计全面负责，工艺设计内容及相关成果需经发包人认可，若相关设计内容及成果未得到发包人认可，则设计人需无条件重新设计，相关费用包含在单方面积设计费中。

(7) 设计人在后续工艺生产过程中需提供相应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单方面积设计费中。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人需严格按《杭州钱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工程变更内控管理暂行规定》（钱塘管办发[2020]16 号）文件执行。

(9) 设计人需根据项目所在地区疫情情况，结合省市及地区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单方面积设计费中。

(10) 合同签订后30日内，设计人需与发包人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

(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 设计单位应根据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设计文件有遗漏、错误或失误的，设计单位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予以修正，且应免收相应设计费用。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的，应向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因设计责任造成工程变更增加费用的，依据增加金额占施工合同比例扣除相应的设计费用：

按照（钱塘管办发【2020】16号文件）执行

(14) 设计人负责概算审查工作。（该审查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设计人需按其要求无条件配合审查工作。

(15) 项目设计负责人需切实履行相关设计工作，对设计的质量、进度全面管理，每周一次

整理设计文件并向业主汇报当期的设计进度、质量情况。设计负责人如未履行其职责，造成进度滞后、质量不合格等发包人将处以100000元罚款。

(16) 要求设计单位总师办（或类似职能部门），在各设计阶段都应负责落实设计质量、进度等工作，确保设计文件布局合理、费用经济、质量可靠。职能部门如未履行其职责，造成进度滞后、质量不合格等发包人将处以80000元罚款。

(17)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结构设计、节能设计变更需要重新图审的，图审费用由设计人支付。同时发包人保留对该重大设计变更造成的直接工程费用损失的追溯权利。

(18) 在施工图设计前，发包人认为需要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时，设计人应积极主动配合，直至达到发包人的要求，且不得增加设计费用。

(19) 在施工招标前，发包人认为需要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和调整时，设计人应积极主动配合，直至达到发包人的要求，且不得增加设计费用。

(20) 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21) 设计人对本合同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内容不得转包和擅自分包，如需将部分专业设计分包给其他专业公司必须得到发包人的确认，设计人对分包设计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22) 如设计人不能履行承诺，发包人有权对项目总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进行撤换。

(23) 设计人员即为资信部分投标文件所报设计的人员组成，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否则将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10%~20%。项目负责人无故更换，收取罚金100000元/次，各专业负责人无故更换收取罚金50000元/次。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无故缺席审查、验收或评审会议相应收取罚金5000元和3000元/次。

(24) 设计人设计成果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提供所有设计成果及相应标书的电子文档给发包人。

(25) 提供设计团队的社保缴纳证明、实际设计人员与过程参与人员一致。配合各阶段图纸会审、交底、定材定样；各项深化图纸确认盖章，样板验收等工作；深化图完成后需要修改结构、节能设计的，设计应无条件配合修改和图审。

(26) 乙方提交的文件超过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份数，乙方只收取工本费，具体双方协商确定。

(27) 设计人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设计合同开展相关业务，廉洁自

律。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列入发包人设计单位“黑名单”，暂停其在发包人的设计人资格2年，并按有关规定上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挂靠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接设计业务的；

（2）出借、转让设计人有关证照和资质证书，或者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设计业务的；

（3）转包设计业务的；

（4）采用行贿、给予其它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或者向投标人收取回扣的；

（5）串通投标的。

（29）设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设计合同约定进行处罚或赔偿，并列入发包人设计单位“黑名单”，暂停其在发包人的设计资格2年：

（1）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引起法律纠纷的；

（2）因设计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设计服务工作，导致工程节点进度比原先计划进度延误10个工作日及以上的；

（3）因设计人原因，出现设计质量问题，导致重大工程变更的；

（4）因设计人原因，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5）因设计人原因，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附件

附件1：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2：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3：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4：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5：钱塘管办发【2020】16号

附件1：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调整后建筑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	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	提供各阶段电子文件 （包括DWG格式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22	方案评审后15天内	
说明：在方案阶段进行调整时（可能进行多轮调整）所产生的制作效果图、模型（如有）、文本等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用中。				

设计成果完成期限：

建筑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15日历天

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15日历天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²)	建筑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主体、室内装修、景观)			
永旺北地块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后续服务		217920	√	√	/	150000		

1、设计费按照单方面积设计费包干。

2、本次设计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后续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总平面规划设计功能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无障碍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及估算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含立面造型、平面布局等、室内装修设计、景观绿化等），建筑工业化、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通讯设施、暖通、燃气、消防、弱电智能化、人防工程）、海绵城市、光反射报告、节能评估、交通评价、日照分析、绿建评审等，中标后的方案调整深化（含估算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建筑、结构、水、暖通、弱电智能化、强电、防雷、基坑围护、人防、节能设计、泛光照明、交通组织、标识(含交通标识)、门窗幕墙、景观绿化、无障碍设计、综合管线、室内装饰设计(包括主材清单)、市政道路及其附属管线等），设计调整以及报批配合及后续施工过程的现场服务和具体实施过程中现场指导服务等凡涉及本项目的施工配合、专项设计审核协调等工作，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甲方要求的所有配合工作且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附件2：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附件3: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2941920元整。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设计费总额构成及计算方式：最终总设计费（结算总价）=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的面积×设计费单价，设计费单价= 中标价/暂定总建筑面积217920平方米。

设计费用包含依据有关设计取费文件编报并与本工程设计范围和内容相一致的全部设计费用及其它必需的相关费用(包括方案调整阶段有可能发生的咨询费、评审费、会务费、中标后招标人的相关设计考察费用、设计成果评审专家费等)，完成本项目各阶段设计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风险费、设计责任险、规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内。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将视为不计取，或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它费用之中。在方案阶段进行调整时(可能进行多轮调整)所产生的制作效果图、模型、文本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设计费用中。

如因该项目用地面积发生调整，单方面设计费不作调整。

如因该项目设计内容、结构、性质等发生变化，需另行设计，单方面设计费不作调整。

如部分专业设计，设计单位无相关设计专业资质则需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委托前须经得甲方同意，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价内。

说明：（一）如设计内容出现功能定位调整等重大变更，EPC设计单位施工图文本完成并提交发包人之前的调整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不予增加设计费。

（二）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递交，退还时间为：设计人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承包人在施工招标后必须对施工单位的各专业深化后的施工图进行审核，确保施工图符合相关规范及使用合理性要求，严格把控施工单位为了便利施工等原因更改初步设计意图。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支付方式：

（1）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文件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后，且经甲方审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暂定总设计费40%，计 元；

(2) EPC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成果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后，且经甲方审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后的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暂定总设计费40%，计 元；

(3) 剩余2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批文且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付款条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款项(剩余款项=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的面积×设计费单价-已支付的金额)。

附件4:

工程建设设计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名称: 永旺北地块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后续服务

工程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 东至青六中路, 南至现状永旺梦乐城北道路, 西至红泉路, 北至义隆路。

发 包 人: 杭州钱塘城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 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委托设计合同文件, 自觉按设计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设计单位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招标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单位或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设计单位的责任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中的有关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招标人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招标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招标人的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设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设计费的50%给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提请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单位进行处理。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设计人执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钱塘管办发〔2020〕16号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杭州钱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工程变更内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钱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工程变更内控管理暂行规定》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



— 1 —

杭州钱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 工程变更内控管理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工程变更内控管理,增强风险管控意识,杜绝和减少工程变更造成的工程浪费和投资损失,根据《杭州钱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钱塘管发[2019]20号)、《杭州钱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钱塘管办发[2019]42号)等文件要求,现对杭州钱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工程变更内控管理相关规定明确如下。

一、建设单位是工程投资控制、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工程建设负总责。建设单位应强化内控管理,做优做细前期设计,严格施工过程管控,保障工程建设目标成效。对造成工程重大事故和损失的,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工作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建设单位要求工程设计调整、工程内容增加、功能完善及建设标准提高的,且属于建设单位工作失误、疏忽等主观原因造成的工程重大变更,经杭州钱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工程变更审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由建设局对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同时抄送纪检监察工委和党群工作部),相关责任人员本年度

不予评优评先。各建设单位的工程变更管理纳入建设系统任务目标年度考核。

二、建设单位应强化对工程参建各方的合同管理。区内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与相关参建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应对以下内容予以约定并严格执行。

(一)勘察、设计单位应根据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勘察、设计,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勘察、设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设计文件有遗漏、错误或失误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予以修正,且应免收相应勘察、设计费用。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的,应向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或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赔偿金。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因勘察、设计责任造成工程变更增加费用的,依据增加金额占施工合同价比例扣除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1.单次变更增加金额占施工合同价比例在1%(含)以上、5%(不含)以内的,按照相同比例扣除勘察、设计费。

2.变更累计增加金额占施工合同价比例达到5%的,扣除勘察、设计费的10%(包含单次扣除费用);变更累计增加金额占施工合同价比例大于5%的,按照双倍比例扣除费用,直至扣完为止,同时由建设局予以通报。

建设单位在签订勘察、设计合同时,应约定勘察、设计费在竣

工验收前的支付比例应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二)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严谨负责的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过程跟审、审核审计等工作,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因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责任,造成工程量清单量差及漏项等错误的,根据差价占招标控制价(预算)比例,扣除相应咨询费:差价占招标控制价(预算)比例达到 2%的,扣除咨询费的 10%;差价占招标控制价(预算)比例大于 2%的,按照 5 倍比例扣除费用,直至扣完为止;差价占招标控制价(预算)比例达到 5%及以上的,同时由建设局予以通报。

建设单位在签订造价咨询合同时,应约定咨询费在竣工验收前的支付比例应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在工程变更审查中,建设项目有过程跟踪审计的,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应对变更工程量及费用计取有明确审核意见,并对是否存在非正常报价、是否符合合同和相关规定予以说明。变更单价、计取规则等存在明显错误或违反相关规定的,视为未尽到审核职责,一般变更每次扣除跟审合同价的 1%,较大变更每次扣除跟审合同价的 2%,重大变更每次扣除跟审合同价的 5%。如在项目结算中发现跟审单位的上述问题,可以追溯扣回已经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因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承包方责任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质量缺陷,承包方应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安全标准,由此增加的工程量、工程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方承担。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向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或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赔偿金。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承包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原则上不增加工程费用,承包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优化方案经审查批准的除外。

(四)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工程变更管理。对工程变更内容、变更方案进行审查,对变更工程量和造价进行核查,并做好现场工程量的复核签证。工程变更存在弄虚作假,变更工程量未按实签证等情况,视为未尽到监理职责,每发现一起扣除监理费的1%。

(五)建设单位聘请代建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的,代建单位应按照法律规范及合同约定负责项目管理。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使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目标失控,代建单位承担违约责任。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向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或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赔偿金。

代建单位应做好工程前期和施工过程管控,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需变更的,需组织相关单位协商论证,并按照规定程序申报。对变更事实不清、审查把控不严、未按照规定申报的,每发现

一起扣除代建管理费的 1%。

除去因规划调整、规范标准改变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情况以及建设单位原因发生的工程变更外,其他变更累计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按照变更累计净增加金额的 5%扣除代建管理费。

三、建设局对建设、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代建、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在工程变更中的不良、不规范以及其他严重违规、违纪的行为给予通报,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杭州钱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规定落实,对工程变更责任予以追究和处罚的,应报建设局、财政金融局备案。

五、杭州钱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不含限额以下工程)建设单位须在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本规定。对已经签订合同尚未完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签订补充协议,在后续建设过程中参照本规定实施,对于本规定实行前的已完成工作不再追溯适用。新区国资公司建设的自营项目可参照执行。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经开区法院、检察院。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4 日印发

第五章 发标人要求

1、拟建项目基本概况

1.1、建设单位：杭州钱塘城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项目名称：永旺北地块项目

1.3、项目规模： 本项目投资估算150000万元，建设规模：永旺北地块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2.41 亩(最终以土地测绘为准)，总建筑面积约 154020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15402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0 m²；永旺北地块商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3.4 亩(最终以土地测绘为准)，总建筑面积约 63900m²，地上建筑面积约4360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20300m²。

1.4、设计内容：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1.5、工程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东至青六中路，南至现状永旺梦乐城北道路，西至红泉路，北至义隆路。

2、规划控制要求

2.1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项目业态
永旺北地块工业项目	约 <u>92.41</u> 亩	≥ 2.0 且 ≤ 2.5	$\leq 60\%$	$\geq 15\%$	≤ 51.7 米 (1985国家 高程基准)	工业用地 (M1)
永旺北地块商业项目	约 <u>23.4</u> 亩	≥ 1.5 且 ≤ 2.8	$\leq 50\%$	$\geq 25\%$	≥ 15 米且 ≤ 51.7 米	商业、商务金融 用地 (B1/B2)

2.1.1地块用地性质：一般一类工业用地 (M1)，商业、商务金融用地 (B1/B2)

2.1.2地块控制指标：

永旺北地块工业项目：容积率不大于2.5且不低于2.0，建筑密度不超过60%，绿地率不小于15%，具体以绿地主管部门意见为准，建筑限高51.7米（1985国家高层基准），且应同时满足机场净空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塔吊高度需符合机场净空要求。其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8%。面积计算应符合《建设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

永旺北地块商业项目：容积率不大于2.8且不低于1.5，建筑密度不大于50%，绿地率按《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执行且不小于25%，建筑限高51.7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且建筑高度（不含裙房及附属设施）下限不低于15米。同时满足机场净空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塔吊高度需符合机场净空要求。面积计算应符合《建设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

2.1.3建设内容与配套要求：

永旺北地块工业项目：（1）适宜建设新制造业厂房（生产、封装、测试等）、配套用房以及地下车库、设备

用房等工业生产及附属办公建筑。（2）建议通过方案优化不设置地下室。

永旺北地块商业项目：（1）适宜打造集商务办公、商业于一体的特色商业商务建筑，不得设置专业市场，不得建设公寓式办公、酒店式办公等带居住功能用房，本地块最小分割单元不小于800平方米，且最小分割单元应在同一平面（不包括地上一层及地下商业用房），平面布局应符合杭政办函（2012）2号文件相关要求。（2）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本地块地下室建设不少于1层。

2.1.4、其他要求以相关行业标准为准，应符合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消防、教育、卫健、交警、人防等各部门相关规定。

2.2 总体设计要求

本项目定位为杭州未来“数智工厂”，产业用房要充分考虑目标企业使用需求、入驻需求及产业类别，合理布置厂房层高、层数、荷载、内部功能等参数，项目聚焦临空经济、生命大健康、电子信息、人工智能产业，致力于集聚相关行业龙头企业，形成产业集群效应，产业用房类型应多元结合，结合行业上下游企业综合考虑；产业用房应围绕整个生产场景，考虑包括生产、搬运、研发、办公等各种实际场景，满足多种类型企业对生产空间的需求。商业用房应该充分考虑与产业用房和区域板块的联动，满足实现生产、生活双圈闭合。结合智造产业生态闭合圈与智能服务配套闭合圈各自优势相互补充，打造有温度的产业社区。同时注重产业和城市的融合，打造青六中路侧具有现代特色的建筑景观带。

2.3 方案要求

2.3.1 功能布局：

永旺北地块工业项目统筹考虑，主要功能布局多层工业制造楼和独栋工业孵化中心，不单独设置地下室，部分设置地上停车楼。其中，多层工业制造楼限高44.5m（结合规划条件考虑），层高设置为一层7.5-8m、核心层4.5m左右、剩余层3.9m，工业上楼，要求匹配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器材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产业企业生产办公研发所需；4层工业孵化中心要求局部通高，满足一层层高7.8m-8m，2-3层层高4.5m，顶层6.9m，要求匹配企业总部生产办公研发所需。

永旺北地块商业项目包括商业、办公，通过设计方案优化，尽量控制一层地下室。商业商铺部分设计应充分考虑与南侧永旺商业体互补，结构上满足业态和消费市场所需，考虑安排合理购物动线，实现商铺价值最大化。

永旺北地块项目两个地块交界面不设置围墙，地面景观统筹设计。

2.3.2 交通组织：永旺北地块工业项目：机动车出入口具体在方案论证中明确；永旺北地块商业项目：机动车出入口可设置于南侧金峰三路，具体在方案论证中明确。

2.3.3 其他：

1、项目应符合《杭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城市建筑工程日照分析技术规程》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为设计总承包，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总平面规划设计功能布局、交通组织、景观

绿化、无障碍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及估算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含立面造型、平面布局等、室内装修设计、景观绿化等），建筑工业化、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通讯设施、暖通、燃气、消防、弱电智能化、人防工程）、海绵城市、光反射报告、节能评估、交通评价、日照分析、绿建评审等，中标后的方案调整深化（含估算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建筑、结构、水、暖通、弱电智能化、强电、防雷、基坑围护、人防、节能设计、泛光照明、交通组织、标识(含交通标识)、门窗幕墙、景观绿化、无障碍设计、综合管线、室内装饰设计(包括主材清单)、市政道路及其附属管线等），设计调整以及报批配合及后续施工过程的现场服务和具体实施过程中现场指导服务等凡涉及本项目的施工配合、专项设计审核协调等工作，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甲方要求的所有配合工作且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3.1 各阶段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图纸编制深度要求及相关出图标准要求，并完成招标人和相关审查部门的阶段性审查意见所提出的修改工作。设计单位提供给招标人的设计成果必须保证其完整性和准确性。

4. 设计依据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2）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3）甲方提供的经确认的道路规划文件、实测地形图、项目用地周边市政管线资料等。

（4）在项目设计过程中甲方（或甲方指定委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5）设计任务书（本文件）。

（6）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详见设计合同）。

5. 设计进度、阶段

方案设计至初步设计整体设计成果完成期限：30日历天。在设计成果完成期限内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设计图纸。

中标以后的设计阶段内容和进度要求如下：设计范围包括整个地块建筑红线范围内的建筑设计（建筑主体及其他构筑物的建筑结构水暖电等）、工艺系统(综合供能系统)、基坑围护、智能化、幕墙（门窗幕墙）、装修、室外工程（含公共设施、市政设施、管线综合、景观、标识标牌）、泛光照明、节能设计等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工程设计内容，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报批和工程期间的技术服务以及设计必须完成的其它工作。

1、建筑方案设计（含估算）

方案修改意见提出后15日日历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工程设计：包括建筑设计、交通设计、道路设计、景观设计、节能设计等。

（2）结构工程设计：包括柱网、基础方案设计、上部结构方案等。

（3）配套机电设备设计:包括通风系统、电力照明系统、弱电系统、供水、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等。

(4) 综合供能系统工艺设计：包括主设备系统、储能系统、冷冻（却）水管网系统、热水管网系统等。

(5) 工程估算应符合浙江省有关估算的编制规则。

2、初步设计（含概算）

(1) 初步设计成果完成期限为方案确认后15且历天内。

(2) 批准后的方案设计将作为本工程初步设计的依据。

(3) 初步设计的内容应为在方案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化和细化。

(4) 在甲方（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及有关部门明确批准方案设计后，乙方（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负责独立进行初步设计工作。

(5) 乙方负责统筹协调各方面的技术资料及在本阶段向甲方建议本工程采用的各主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技术要求及选型，并说明原因，甲方必须在收到各项建设书后用书面批示同意或提出其他选择，以免延误初步设计工作的进行。

(6) 初步设计在获有关部门批准前，有关部门要求进行的设计修改或完善，均不属于甲方的设计变更，乙方须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

(7) 初步设计在获有关部门批准前，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招商定位情况对建筑功能进行修改和完善，均不属于甲方的设计变更。

(8) 概算编制应符合浙江省有关概算的编制规则，并需要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相关部门审查确认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调整，满足相关审批要求。

3、施工配合

(1) 工程实施期间，乙方须出席由甲方召集，并提前预告的会议，为统筹安排，乙方须在收到会议通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提供参会人员的名单和行程安排，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 乙方应对上述各阶段的设计和配合工作负全部责任。

4、竣工验收配合

(1) 乙方需配合完成竣工验收中各类设计资料，包括政府验收所需要的各类竣工图纸；

(2)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对施工单位竣工图纸的审核工作。

6. 设计成果要求

6.1 建筑方案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书、图纸、投资估算。方案设计文件应能满足审批，控制工程投资的要求。

6.2 工程初步设计（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书、图纸、主要工程数量、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工程概算。初步设计文件应能满足审批，控制工程投资和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的要求。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结构、引进国外新技术、新设备或采用国内科研新成果时，应在设计说明书有关章节加以详细说明。

7. 附件：

- ①、项目预赋码
- ②、项目用地红线
- ③、永旺北地块商业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电子版（送审稿）
- ④、规划条件

发起人（签字）：_____

部 门：_____

确认人（签字）：_____

部 门：_____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

1. 所有提交设计方案一律不退回，招标单位支付投标补偿费的有权使用其成果。所有提交方案署名权属原设计单位，其他权利归招标单位。

2. 设计成果公布前，除招标单位及其授权单位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公开展示、利用有效招标设计成果。如违反此项规定，招标单位有权将其所应得补偿金及奖金作为违约金扣除，以补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3. 招标单位有权和义务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过媒体、杂志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其评价。

4. 各投标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应保持原创性，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材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设计单位承担。如违反此项规定，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返还其已得补偿金及奖金，招标人并保留追究投标单位因此给招标人带来的经济、声誉等损失的权利。

5.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单位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包括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的版权均均受法律保护，除为本项目使用外，不作其他用途，任何未经招标单位同意的拷贝、修改、传播、公开发布等行为，都将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1、投标函封面；

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3、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需要准确详细填报，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投标担保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 标 函 封 面(设计)

致： （招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拟派 项目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所在单位： _____

☐独立投标：

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采用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投标担保

投标保函（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本保函申请人_____（即“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的投标。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担保。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以担保申请人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需承担的投标人义务和责任。本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4）投标人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付款通知中要求支付的款项，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需招标人提交任何证据。

付款通知需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发出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法律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
- （4）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不论招标人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六、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需要准确详细填报，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二、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表 2）
- 三、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工作简历表（表 3）
- 四、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表 4）（需要准确详细填报，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如近年财务状况表等）。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设计师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表3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4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企业业绩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1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授权委托书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投标承诺书
- 6、**原创设计声明**
- 7、联合体协议书
- 8、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建设单位）：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_____日历天，深化设计：_____日历天，~~施工图设计：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司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司中标，我司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前期工程咨询、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前期咨询工作、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中承诺的项目设计服务期完成咨询、设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3、我司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司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同意将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等设计成果文件应用于本工程。

6、☐采用联合体投标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独立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表

各设计阶段	所需费用	备注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		
BIM技术服务费		
其他		
合计	¥_____元（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①本投标报价表应作为投标函附件之一。

②所报费用应包含可能发生的前期现状调查、设计费用、咨询服务费、交通和食宿费用等所有费用。

③各投标人可自行分项报价，如有必要可另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并确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陈述和答辩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监管机构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责令整改及信用扣分相关通知材料送达本单位。本单位传真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原创设计声明

致（招标人）：

本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_____项目的设计成果，是本投标人独立创作设计所取得的原创成果。

本投标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原创方案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